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
承辦人：王先生
電子信箱：jjwang@tpex.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113005215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32B00829_1_31155134163.pdf、1132B00829_2_31155134163.pdf、1132B00829_3_31155134163.pdf）

主旨：檢送本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305231號函，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26日臺證治理字第11300016611號函辦理。

二、本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為健全及強化上櫃公司及其董事會重視永續報告書編製責任，永續報告書宜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之推動，鼓勵上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可

參考SASB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並增訂實收資本額20億元以下之上櫃公司，應自民國114年起編製永續報告書。

(三)明定實收資本額20億元以上之水泥工業等11種產業別上櫃公司，應適用產業別永續指標。

(四)修正附表二有關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相關資訊，並明定上櫃公司分階段適用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之時程。

(五)考量上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及確信作業時程規劃之實務，明定公司應於每年8月底前完成申報永續報告書。

三、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

四、本函內容已同步張貼於本中心網站櫃買市場公告。

正本：各上櫃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律師聯合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中心上櫃審查部、管理部(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2/01 08:56:4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 2 條<br>上櫃公司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編製與申報中文版本之永續報告書，並宜經董事會決議通過：<br>一、最近一會計年度終了，依據本中心「上櫃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規定屬食品工業、化學工業及金融業者。<br>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檢送之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br>三、前二款以外之上櫃公司。但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得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適用。<br>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第一項有關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十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新臺幣四十億元替代之。 | 第 2 條<br>上櫃公司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編製與申報中文版本之永續報告書：<br>一、最近一會計年度終了，依據本中心「上櫃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規定屬食品工業、化學工業及金融業者。<br>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檢送之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br>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檢送之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但未達五十億元者，得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適用。<br>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第一項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新臺幣一百億元替代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新臺幣四十億元替代之。 | 1. 為健全及強化上櫃公司及其董事會重視永續報告書編製責任，永續報告書宜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爰修正第 1 項本文規定。<br>2. 為明確實收資本額認定之時點，爰修正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明定以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為基準。<br>3. 配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推動實收資本額二十億元以下之上櫃公司自民國(下同)114 年起編製永續報告書，爰修正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明定全體上櫃公司自 114 年起均應編製 113 年度之永續報告書。 |
| 第 3 條 | 第 3 條 | 因上櫃公司應依本作業 |

| | | |
|---|---|---|
| 上櫃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人群（包含其人權）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並可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SASB )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 SASB 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br>(以下略) |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上櫃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br>(以下略) | 辦法之規定編製與申報之永續報告書者，業已明訂於第 2 條，且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官網名稱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及參考 GRI2021 重大主題鑑別已修改為經濟、環境及人群（包含其人權），並鼓勵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接軌國際 SASB 準則，酌作第 1 項文字調整。 |
| 第 4 條<br>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上櫃公司，應依產業別加強揭露永續指標(附表一之一至附表一之三)。<br>前項之上櫃公司依據附表一之一至附表一之三揭露所屬產業之永續指標，應取得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準則所出具之確信報告。<br>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之水泥工業、塑膠工業、鋼鐵工業、油電燃氣業、半導體業、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光電業、通信網路業、電子零組件業、電子通路業、其他電 | 第 4 條<br>上櫃公司所編製之永續報告書除前條所述內容外，食品工業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上櫃公司、化學工業、金融業，應依產業別加強揭露永續指標。(附表一之一至附表一之三)<br>前項之上櫃公司依據附表一之一至附表一之三揭露所屬產業之永續指標，應取得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準則所出具之意見書。<br>水泥工業、塑膠工業、鋼鐵工業、油電燃氣業、半導體業、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光電業、通信網路業、電子零組件業、電子 | 1. 上櫃公司應依產業別加強揭露附表一之一至附表一之三等永續指標者，為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列舉之產業，酌作第 1 項文字調整。<br>2. 參考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酌作第 1 項及第 3 項括弧調整。<br>3. 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會計師出具確信報告之用語，酌作第 2 項文字調整。 |

| | | |
|---|---|---|
| 子業，應依產業別加強揭露永續指標(附表一之四至附表一之十四)。<br>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前項有關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新臺幣四十億元替代之。 | 通路業、其他電子業，應依產業別加強揭露永續指標。(附表一之四至附表一之十四)但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未達五十億元者，得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適用。<br>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前項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新臺幣一百億元替代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新臺幣四十億元替代之。 | 4. 明訂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之水泥工業等 11 種產業別上櫃公司，適用永續指標；另為明確實收資本額認定之時點，以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為基準，爰修正第 3 項及第 4 項。 |
| 第 4-1 條<br>上櫃公司應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附表二)。<br>前項資訊中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盤查適用時程如下：<br>一、鋼鐵工業、水泥工業及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起揭露個體公司數據、一百一十四年起揭露合併報表母子公司數據。<br>二、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但未達一百億元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起揭露個體公司數據、一百一十五年起揭露合併報表母子公司數據。 | 第 4-1 條<br>第二條規定之上櫃公司應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附表二)<br>前項資訊中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盤查適用時程如下：<br>一、鋼鐵工業、水泥工業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起揭露個體公司數據、一百一十四年起揭露合併報表母子公司數據。<br>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但未達一百億元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起揭露個體公司數據、一百一十五年起揭露合併報表母子公司數據。<br>三、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 |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附表二之二之三，爰修正附表二有關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相關資訊，並參考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酌作第 1 項括弧調整。<br>2. 因上櫃公司應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編製與申報之永續報告書者，業已明訂於第 2 條，酌作第 1 項及第 3 項文字之調整。<br>3. 為明確實收資本額認定之時點，爰修正現行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明定以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為基 |

| | | |
|---|---|---|
| 三、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起揭露個體公司數據、一百一十六年起揭露合併報表母子公司數據。<br>上櫃公司應依下列時程辦理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確信：<br>一、鋼鐵工業、水泥工業及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起完成個體公司確信、一百一十六年起完成合併報表母子公司確信。<br>二、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但未達一百億元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起完成個體公司確信、一百一十七年起完成合併報表母子公司確信。<br>三、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七年起完成個體公司確信、一百一十八年起完成合併報表母子公司確信。 | 幣五十億元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起揭露個體公司數據、一百一十六年起揭露合併報表母子公司數據。<br>第二條規定之上櫃公司應依下列時程辦理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確信：<br>一、鋼鐵工業、水泥工業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起完成個體公司確信、一百一十六年起完成合併報表母子公司確信。<br>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但未達一百億元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起完成個體公司確信、一百一十七年起完成合併報表母子公司確信。<br>三、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七年起完成個體公司確信、一百一十八年起完成合併報表母子公司確信。<br>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新臺幣二百億元替代之，實收資 | 準。<br>4.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附表二之二之三，推動上櫃公司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爰增訂第 4 項規定，並配合修正附表二；現行第 4 項移列為第 5 項規定。 |

| | | |
|---|---|---|
| 上櫃公司應依下列時程揭露公司(含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之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br>一、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鋼鐵工業及水泥工業，應自一百十四年起完成揭露。<br>二、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且未達一百億元之上櫃公司，應自一百十五年起完成揭露。<br>三、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之上櫃公司，應自一百十六年起完成揭露。<br>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新臺幣二百億元替代之，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新臺幣一百億元替代之。 | 本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新臺幣一百億元替代之。 | |
| 第 5 條<br>(第一項略)<br>上櫃公司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將永續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申報至 | 第 5 條<br>(第一項略)<br>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上櫃公司，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永續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 | 1. 考量上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及確信作業時程規劃之實務，爰修正第 2 項規定，明定於上櫃公司應於每年八月底前 |

| | | |
|---|---|---|
| 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br>上櫃公司應建立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 公司網站之連結，申報至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但最近一年未編製或未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發布之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者，或永續報告書經會計師依照第四條第二項準則出具意見書者，得延至九月三十日完成申報。<br>上櫃公司應建立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 完成申報永續報告書。<br>2. 因上櫃公司應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編製與申報之永續報告書者，業已明訂於第 2 條，並參酌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之用語，酌修正第 2 項文字。 |

附表二(修正後)

# 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 項目 | 執行情形 |
| --- | --- |
|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br>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br>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br>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br>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br>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br>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br>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br>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 |

##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 |
|---|
|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_2e$)、密集度(公噸$CO_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
| |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下稱本作業辦法)第 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 |
|---|
| 敘明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
| |

註 1：應依本作業辦法第 4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所定時程辦理。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 |
|---|
|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
| |

註 1：應依本作業辦法第 4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作業辦法第 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

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附表二(修正前)**

# 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 1 氣候變遷對公司造成之風險與機會及公司採取之相關因應措施

| 項目 | 執行情形 |
| --- | --- |
|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br>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br>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br>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br>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br>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br>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br>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br>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另填於 1-1)。 | |

## 1-1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填表說明：

1、公司可依下列標準進行溫室氣體盤查：

(1) 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2) 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相關規定。

3、子公司可個別填報、彙整填報(如：依國家別、地區別)、或合併填報**(註 1)**。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之，惟至少應揭露以營業額（新臺幣千元)計算之數據**(註 2)**。

5、未納入盤查計算之營運據點或子公司占總排放量之比重不得高於 5%，前揭總排放量係指依填表說明 1、規定強制盤查範圍所計算之排放量。

6、確信情形說明應摘述確信機構之確信報告書內容並上傳確信意見書**(註 3)**。

| 本公司基本資料 |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 |
| --- | --- |
| □ 資本額100億元以上公司、鋼鐵業、水泥業<br>□ 資本額50億元以上未達100億元之公司<br>□ 資本額未達50億元之公司 | □ 母公司個體盤查 □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盤查<br>□ 母公司個體確信 □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確信 |

| 範疇一 | 總排放量<br>(公噸CO2e) | 密集度<br>(公噸CO2e/千元)(註2) | 確信機構 | 確信情形說明(註3) |
| --- | --- | --- | --- | --- |
| 母公司 | | | | |
| 子公司 | | | | |
| …(註1) | | | | |
| 合計 | | | | |
| 範疇二 | 總排放量<br>(公噸CO2e) | 密集度<br>(公噸CO2e/千元)(註2) | 確信機構 | 確信情形說明(註3) |
| 母公司 | | | | |
| 子公司 | | | | |
| …(註1) | | | | |
| 合計 | | | | |
| 範疇三(得自願揭露) | | | | |

**【修正說明】**

**一、本表新增。**

**二、為強化有關氣候變遷等相關議題之資訊揭露，爰要求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氣候變遷相關資訊。**

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

第三點、第七點及第八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三、辦理作業辦法第四條之一第三項所訂溫室氣體確信之機構及出具意見書之主導查驗員及會計師，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br>（一）確信機構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br>1. 取得我國環境部查驗機構許可證者。<br>2. 會計師事務所除須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資格外，併具有溫室氣體盤查之確信或輔導經驗達一年以上。<br>（二）確信機構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br>1. 查驗機構之主導查驗員，應為環境部合格登錄者。<br>（以下略） | 三、辦理作業辦法第四條之一第三項所訂溫室氣體確信之機構及出具意見書之主導查驗員及會計師，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br>（一）確信機構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br>1. 取得我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查驗機構許可證者。<br>2. 會計師事務所除須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資格外，併具有溫室氣體盤查之確信或輔導經驗達一年以上。<br>（二）確信機構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br>1. 查驗機構之主導查驗員，應為環保署合格登錄者。<br>（以下略）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112年5月2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3181號令公布之環境部組織法，改制為環境部，爰配合修正組織名稱。 |
| 七、本要點規定意見書應分別符合下列規定：<br>（一）作業辦法第四條永續指標之確信標準，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確信準則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國際審 | 七、本要點規定意見書應分別符合下列規定：<br>（一）作業辦法第四條永續指標之確信標準，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確信準則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國際審 | 同上說明。 |

| | | |
|---|---|---|
| 計與確信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Auditing and Assurance Standards Board, IAASB)發布之ISAE(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3000辦理。<br>(二)作業辦法第四條之一溫室氣體之確信標準，應依下列標準之一辦理，但上市上櫃公司之部分營運據點屬環境部公告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者，則依其規定辦理：<br>(以下略) | 計與確信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Auditing and Assurance Standards Board, IAASB)發布之ISAE(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3000辦理。<br>(二)作業辦法第四條之一溫室氣體之確信標準，應依下列標準之一辦理，但上市上櫃公司之部分營運據點屬環保署公告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者，則依其規定辦理：<br>(以下略) | |
| 八、會計師及主導查驗員應就溫室氣體出具整合性意見書，並與其所屬確信機構對內容負責；但上市上櫃公司之部分營運據點已依環境部規定取得查證聲明書者，會計師依本要點第七點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出具意見書時，得採用該聲明書出具分攤式意見。 | 八、會計師及主導查驗員應就溫室氣體出具整合性意見書，並與其所屬確信機構對內容負責；但上市上櫃公司之部分營運據點已依環保署規定取得查證聲明書者，會計師依本要點第七點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出具意見書時，得採用該聲明書出具分攤式意見。 | 同上說明。 |